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160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，有鑑於動保法去年增訂獎勵辦法，民眾只要拍到照片、影片可證實飼主正在丟棄貓狗，只要檢舉成案可請領罰鍰五十%的檢舉獎金，但實務上各縣市因此而領取獎金者卻少之又少，更甚有部分縣市至今都沒有人領到獎金，對比遭丟棄的流浪貓狗數量不減反增，丟棄寵物之情形並未大幅改善，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強調飼主責任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法令顯未完備。爰提出「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落實零撲殺政策之源頭管理工作，增進保護動物之功能，強化檢舉機制並積極降低飼主棄養情況，提高全民參與之積極性，確實達成政策目標，以維動物保護法之宗旨與精神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 1999 年開始實施公立動物收容所無人認領養就撲殺政策，經統計約有超過 124 多萬隻毛小孩被撲殺或所內死亡，這個政策造成無辜生命喪送收容所，收容所成為動物墳場，成為愛物動物人心中永遠的痛。因而促進「零安樂死」（零撲殺）政策於 106 年 2 月 6 日正式實施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實行安樂死。縱使零撲殺政策已經上路，收容所面臨流浪動物額滿的狀況，相關的配套措施應積極相應，提高飼主責任與強化檢舉機制，使「零安樂死」政策能夠更落實。
- 二、農委會去年修正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提高檢舉獎金為 50%，為使各縣市落實執行並應發放檢舉獎金，強化檢舉機制並積極降低飼主棄養情況，以提高全民參與之積極性。統計北市 106 年迄今僅有 3 件檢舉案拿到獎金，一件飼養不當，兩件棄養寵物，共發出 4 萬 3,000 元。部分其他縣市至今都沒有人領到獎金，顯見該檢舉機制仍須積極推動。
- 三、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流浪動物處理情形，2012 至 2016 年人道處理分別有

55,316 隻、45,903 隻、25,057 隻、10,892 隻、7,960 隻，佔收容比例分別為 50.07%、40.71%、26.45%、13.74%、12.38%，顯見零撲殺政策雖有兩年緩衝，緩衝期間內人道處理之比例仍高，在政策實施之後，各縣市是否確實遵行零撲殺政策有待考驗。且各縣市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流浪動物於管制所內死亡率從 2012 年的 18.2%到 2016 年仍高達 9.38%，一旦不能人道處理，管制收容設施之環境是否友善還尚待觀察，當前顯而易見的是各收容所收容數量爆滿，若不從源頭加強管理，收容品質不可能良善。藉由獎勵機制，提高民眾或內部人員檢舉意願，有利促進各縣市積極改善相關作為，維護零撲殺政策之執行。

四、零撲殺政策生效，促使我國向進步國家跨出重要的一步，而零撲殺政策施行之後，為避免有意棄養者因罪惡感減低，反導致棄養量增加之現象。因此為提高飼主責任、監督收容環境，針對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，明定應將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，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，以提高全民參與之積極性，確實達成政策目標。爰修正動物保護法部分法條，作為政策之配套措施，讓臺灣能真正成為動物友善的國家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曾銘宗	林為洲	李彥秀	王育敏	徐志榮
陳超明	陳學聖	許毓仁	吳志揚	蔣乃辛
馬文君	徐榛蔚	鄭天財	Sra Kacaw	黃昭順
陳怡潔	王惠美	呂玉玲	蔣萬安	林麗蟬

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，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，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，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，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。</p> <p>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，<u>該違法行為經處以罰鍰者，應以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，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。</u></p> <p>前項檢舉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，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匯總前項資料，按季提供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動物收容處所，以作為拒絕或同意認養，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依據。</p> <p>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，並得酌予獎勵。</p> <p>前項檢舉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我國 1999 年開始實施公立動物收容所無人認領養就撲殺政策，經統計約有超過 124 多萬隻毛小孩被撲殺或所內死亡，這個政策造成無辜生命喪送收容所，收容所成為動物墳場，成為愛物動物人心中永遠的痛。因而促進「零安樂死」（零撲殺）政策於 106 年 2 月 6 日正式實施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實行安樂死。縱使零撲殺政策已經上路，收容所面臨流浪動物額滿的狀況，相關的配套措施應積極相應，提高飼主責任與強化檢舉機制，使「零安樂死」政策能夠更落實。</p> <p>二、農委會去年修正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提高檢舉獎金為 50%，為使各縣市落實執行並應發放檢舉獎金，強化檢舉機制並積極降低飼主棄養情況，以提高全民參與之積極性。統計北市 106 年迄今僅有 3 件檢舉案拿到獎金，一件飼養不當，兩件棄養寵物，共發出 4 萬 3,000 元。部分其他縣市至今都沒有人領到獎金，顯見該檢舉機制仍須積極推動。</p> <p>三、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流浪動物處理情形，2012 至 2016 年人道處理分別有 55,316 隻、45,903</p>

隻、25,057 隻、10,892 隻、7,960 隻，佔收容比例分別為 50.07%、40.71%、26.45%、13.74%、12.38%，顯見零撲殺政策雖有兩年緩衝，緩衝期間內人道處理之比例仍高，在政策實施之後，各縣市是否確實遵行零撲殺政策有待考驗。且各縣市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流浪動物於管制所內死亡率從 2012 年的 18.2%到 2016 年仍高達 9.38%，一旦不能人道處理，管制收容設施之環境是否友善還尚待觀察，當前顯而易見的是各收容所收容數量爆滿，若不從源頭加強管理，收容品質不可能良善。藉由獎勵機制，提高民眾或內部人員檢舉意願，有利促進各縣市積極改善相關作為，維護零撲殺政策之執行。

四、零撲殺政策生效，促使我國向進步國家跨出重要的一步，而零撲殺政策施行之後，為避免有意棄養者因罪惡感減低，反導致棄養量增加之現象。因此為提高飼主責任、監督收容環境，針對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，將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，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，以提高全民參與之積極性，確實達成政策目標。爰修正動物保護法部分法條，作為政策之配套措施，讓臺灣能真正成為動物友善的國家。